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58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SANTOS SHALLIMAR CATUBUAN （中文譯名：雪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則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　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依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80元本息及違約金4,168元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5,848元（計算式：41,680+4,168=45,84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系爭契約第14條關於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既為小額事件，即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

㈡再查，被告為菲律賓籍人士，乃入境我國工作之移工，於104年7月19日抵台，居留效期自107年12月16日起至117年4月25日止，在我國居留地址為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，迄今仍在我國境內停留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5月28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），可見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係以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為其住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陳報被告以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」為居所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經本院按址寄送起訴狀繕本，卻因查無此地址遭退件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可見原告查報之地址有誤，自無從以該錯誤地址定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。

㈢從而，本件訴訟依以原就被原則，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由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